

#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27)

(權證代號：4827)

與本代表委任 表格有關之股 份數目 <sup>(附註1)</sup>	A類股份
	B類股份

## 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2)</sup>

地址為

為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A類普通股 (「A類股份」) 及/或B類普通股 (「B類股份」)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附註3)</sup> 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按下文所述為本人/吾等及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之本公司2024年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行事及投票。

請於適當方格內填上 (「✓」)，以表明閣下之投票意向<sup>(附註4)</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接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4年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3.	<p>「動議：</p> <p>(i)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以下列方式修訂，即時生效：</p> <p>(a) 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47.1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47.1取代：</p> <p>「47.1 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可透過以下方式以書面形式向任何股東發出通知：</p> <p>(a) 親自或以快遞或郵寄方式寄送至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p> <p>(b) 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電子郵件地址；</p> <p>(c) 依照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電話號碼或網站，透過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給股東；或</p> <p>(d) 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p> <p>(b) 在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47.2末尾增加一句：</p> <p>「倘以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通知的方式發出，則該通知首次出現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時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晚時間被視為已送達。」</p> <p>(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及記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的採納。」</p>		

日期：2024年\_\_\_\_\_

簽名<sup>(附註5)</sup>：\_\_\_\_\_

附註：

1.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若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就獲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列明股份之數目。
2. 請用**正楷**填入全名及地址。
3.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代表，請將「大會主席」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並無作出指示，則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一名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6. 如屬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較先者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之先後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實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前至少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A類股份而言），及／或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就B類股份而言），方為有效。
8.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